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5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公司")是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靖江公司正在申报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菜粕交割仓库。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的相关规定,仓储企业参与期货交割业务需提供交易市场认可的有实力的企业的担保。

为提高靖江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菜粕仓储业务,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为靖江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二、被担保方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1YY8QX2L

公司住所:靖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章春港路1号

(二)公司与被担保方关系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财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3,800,222.48	411,469,806.26
营业利润	-20,378,771.43	-28,276,369.82
利润总额	-20,442,900.95	-28,272,269.82
净利润	-15,390,094.36	-21,491,942.7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94,807,095.86	1,025,303,277.78
短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884,249,437.93	899,541,288.47
总负债	884,249,437.93	899,541,288.47
净资产	110,557,657.93	125,761,989.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期间: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为靖江公司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等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为靖江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靖江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进行反担保。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靖江公司开展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是为其正常运营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风险控制措施适当。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147,0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20,407.50万元的比例为66.72%。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 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53 】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公司拟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菜籽王"、"标的公司")少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菜籽王的少数股东陈前林、陈前忠、吴定华拟将其分别持有的绵阳菜籽王16%、10%、7%股权转让给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其配偶姚锦婷分别持有兴创投资90%和10%的股权。陈前林、陈前忠、吴定华与兴创投资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待公司履行内部决策流程、绵阳菜籽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绵阳菜籽王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绵阳菜籽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绵阳菜籽王上述少数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公司拟放弃绵阳菜籽王本次少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名关联董事刘建军、姚锦婷回避了表决。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刘建军、姚锦婷、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本次的交易标的为绵阳菜籽王33%股权,标的公司为绵阳菜籽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705MA66TR3M4E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壹亿元

经营范围:粮食、食用植物油及油料收购、加工、销售;菜粕的生产与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粮油及制品的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

绵阳菜籽王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绵阳菜籽王37%的股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分别持有绵阳菜籽王8%、6%、6%的股权,公司通过与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拥有绵阳菜籽王57%的表决权,实际控股绵阳菜籽王。

(1)绵阳菜籽王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37.00%
2	陈前林	1,600.00	16.00%
3	陈前忠	1,000.00	10.00%
4	吴伟斌	1,000.00	10.00%
5	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	800.00	8.00%
6	吴定华	700.00	7.00%
7	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	600.00	6.00%
8	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假设绵阳菜籽王现有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绵阳菜籽王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37.00%
2	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	33.00%
3	吴伟斌	1,000.00	10.00%
4	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	800.00	8.00%
5	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	600.00	6.00%
6	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绵阳菜籽王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绵阳菜籽王2021年度、2022年1-7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027号)。绵阳菜籽王经审计的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2022年1-7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0,798.26	13,019.97
净资产	8,742.74	9,047.32
营业收入	23,843.32	26,098.66
净利润	-320.71	-732.90

4、绵阳菜籽王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绵阳菜籽王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自然人所持有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1611号)。以2022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绵阳菜籽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经综合分析,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绵阳菜籽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60.01万元,增值额为6,317.27万元,增值率为72.26%。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陈前林

证件号码:5107241963****121*

通信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剑门路东段**号

2、陈前忠

证件号码:5107241954****123*

通信地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剑门路东段**号

3、吴定华

证件号码:5107241965****125*

通信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普明北路东段**号

(二)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人民大道148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367357157XE

经营范围:投资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领域除外)

2、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兴创投资持有公司16.24%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其配偶姚锦婷分别持有兴创投资90%和10%的股权,并分别担任兴创投资的执行董事和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兴创投资为公司关联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并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四、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绵阳菜籽王33%股权转让给兴创投资,合计转让价格为20,790万元。其中,陈前林持有的16%股权转让价格为10,080万元,陈前忠持有的10%股权转让价格为6,300万元,吴定华持有的7%股权转让价格为4,410万元。

交易各方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交易,由兴创投资分期向陈前林、陈前忠、吴定华支付转让价款。

五、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对绵阳菜籽王33%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并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后审慎作出的。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兴创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保持对绵阳菜籽王的实际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兴创投资、岳阳市君创商贸合伙企业、岳阳市中创商贸合伙企业、岳阳市鑫创商贸合伙企业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拥有的绵阳菜籽王的表决权预计将上升至90%。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绵阳菜籽王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名关联董事刘建军、姚锦婷回避了表决。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刘建军、姚锦婷、兴创投资、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祥荣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夏劲松先生、吴苏喜先生、陈浩先生对放弃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事前认可

1、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放弃绵阳菜籽王 33%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并结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对绵阳菜籽王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在绵阳菜籽王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放弃绵阳菜籽王33%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并结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对绵阳菜籽王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在绵阳菜籽王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放弃本次控股子公司绵阳菜籽王33%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放弃对绵阳菜籽王33%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并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后审慎作出的。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兴创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本次放弃对绵阳菜籽王33%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对绵阳菜籽王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在绵阳菜籽王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对绵阳菜籽王33%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放弃对绵阳菜籽王33%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1027号);

7、《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自然人所持有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的股权所涉及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 (2022)第1611号);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核查意见;

9、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55】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安排,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额度申请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5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11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

7、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6日,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5楼大会议室。

9、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本次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者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9栋10楼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邮编:410000,传真:0731-88966518。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理;

电话号码:0731-88966518;传真号码:0731-88966518;

电子邮箱:ddqzqb@ddqly.com

5、会议期限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2年10月26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52)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
股东账号:________	持有股数: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	

附件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2",投票简称为"道道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计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5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靖江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菜粕仓储业务,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为靖江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担保金额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菜籽王")的少数股东陈前林、陈前忠、吴定华拟将其分别持有的绵阳菜籽王16%、10%、7%股权转让给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其配偶姚锦婷分别持有兴创投资90%和10%的股权。陈前林、陈前忠、吴定华与兴创投资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待公司履行内部决策流程、绵阳菜籽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绵阳菜籽王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绵阳菜籽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绵阳菜籽王上述少数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公司拟放弃绵阳菜籽王本次少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2名关联董事刘建军、姚锦婷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增强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能力,补充现有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2个月,在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具体贷款金额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于2021年11月3日(周四)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5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0月1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周辉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提高靖江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菜粕仓储业务,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为靖江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菜籽王")的少数股东陈前林、陈前忠、吴定华拟将其分别持有的绵阳菜籽王16%、10%、7%股权转让给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南兴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投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其配偶姚锦婷分别持有兴创投资90%和10%的股权。陈前林、陈前忠、吴定华与兴创投资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待公司履行内部决策流程、绵阳菜籽王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绵阳菜籽王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绵阳菜籽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绵阳菜籽王上述少数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结合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公司拟放弃绵阳菜籽王本次少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9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道道全粮油靖江有限公司开展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是为其正常运营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菜粕仓储及交割业务,提升核心竞争力,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风险控制措施适当。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以及长期战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既能满足公司现在的业务范围,又能兼顾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变更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菜籽王")33%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并结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对绵阳菜籽王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在绵阳菜籽王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放弃本次控股子公司绵阳菜籽王33%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吴苏喜 夏劲松 陈 浩

2022年10月17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放弃绵阳菜籽王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菜籽王")33%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考虑,并结合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及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对绵阳菜籽王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影响公司在绵阳菜籽王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吴苏喜 夏劲松 陈 浩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2-【054】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及其副产品的生产与自销(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化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类别的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公司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类别的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公司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上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需对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大小、情节轻重决定追究前述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除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中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除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本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中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条界定的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湖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不足两人时例外。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若上述交易涉及的金额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则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资产净值。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内的对外担保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若上述交易涉及的金额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则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资产净值。 (二)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权限内的对外担保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有权决定金额在5,0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由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包括新增或删除条款,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序号进行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内容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9日